

化工品檢驗刊物之一

人造肥料稽查報告書



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

化學工業品檢驗組編

· 化工品檢驗刊物之一

人造肥料稽查報告書



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

化學工業品檢驗組編

序

人造肥料。發現於我國市場。已有廿餘年之歷史。最初則爲數甚微。近十年來。農民採用者日多。於是一般投機商人。乘機作偽。摻和雜質。不特無益禾苗。且或害及農田。政府爲防杜劣質肥料起見。爰於民國十八年起。頒布肥料檢驗法規。規定凡進口及國內自產之人造肥料。均須向就近農產物檢查所。呈報檢驗。經化驗合格後。始准發售。又爲防止商人漏報中途作偽起見。由檢查所。不時派員。赴內地抽查。並委託地方政府機關。協同稽查。遇有作偽情事。予以處罰。以上辦法。施行以來。凡檢驗合格之肥料。均於包上。粘貼檢驗證。俾農民憑證購用。不致受騙。至是劣質肥料。乃逐漸消滅於市場矣。十九年秋。農礦工商兩部合併。上海農產物檢查所。歸併本局。對肥料檢驗。僅將辦法略加修正。施行尙屬順利。近鑒于各地反對人造肥料之聲甚高。或歸罪於肥料本質之不良。而實多由農民應用之不當。故竊以爲解決之道。治標方面。最低限度。應由地方政府。派員赴鄉。切實指導用法。俾農民有所遵循。至本局檢政範圍。厥在消極的方面。嚴厲取締商人之作偽。以防止劣質肥料之貽害農田。茲因人造肥料稽查報告書。行將付印。略誌數語。

以示三年來本局。辦理肥料案件之經過。及化工品檢驗組同人。爲公服務之精神焉。

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蔡無忌

卷 頭 語

凡是留心中國農事的人，大多數都已注意到『人造肥料』的輸入與散佈的廣泛；如此與年俱進的境況，關係我國農業前途，是利是弊，衆議紛歧，莫衷一是，至今仍是一個待決的啞謎。因為這是當今農業上的一個重大問題，所以過去的農礦部和現在的實業部，都感覺到有施以限制和調節的必要。但是茲事體大，並不是短時間容易解決的，要根本解決這一個問題，先要把這個問題幾個關鍵來分析清楚，然後一樁一樁的做去，方能見效。上海商品檢驗局辦理這個肥料檢驗，就是抱定這個宗旨去做的。我們現在不妨把這件事分爲三段敘述，並把辦理經過簡單的報告一下。

現在世界上人造肥料的種類很多，如果條分縷析的規定起來，那一種是特許輸入的，那一種是拒絕進口的，則不但我們的規定及捨取暫時無從依據，並且我們現在自己亦不曉得那地方是需要那一種肥料，所以我們的第一步驟，要把這個問題提前解釋清楚。雖然不能因噎廢食，却亦不可囫圇不清。經營人造肥料的商人，大多數以牟利爲前提，不免有過事宣傳的地方，甚至所售的貨物，與他所說的並不一樣。所以從商品立場上着想，應給以相當的節制；最少限度應做到在銷售之前需經過政府的檢查及許可。並且合格的肥料，在

銷售之前，應有詳明的標識與成分的記載，庶幾購用的人，易於辨識；這就是檢驗局實施進口肥料檢驗的最要目的。爲實施檢驗而所訂的各項法規，以及辦理檢驗的精神，都是依據上述的原則來處理的。從前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，開創這項檢驗，已有不少的規範，後來移交給實業部各地商品檢驗局，繼續辦理，迄今已屆三年，蕭規曹隨，幸無隕越。現在經營肥料的商人，都能在肥料進口的時候，遵照規定的手續，到局報驗。檢驗局則依法辦理採樣與化驗的手續，如果他的貨物品質成分與他所登記的符合，則給予合格證書；遇有不相符的，則不給證書，不准進口，或責令其改善，重行報驗。這就是說明『檢驗』的意義所在與處理的範圍。

商品檢驗，確是一種消極的辦法。肥料曾經檢驗，並不能算已盡節制的能事；因爲合格的肥料，總究是要到農民手裏去的。某一種肥料，是否有益於農田，對於農民，是否增高產量，都是應當致慮的。況且在中途運輸與轉售的時候，又有種種改裝與重行配合的事實，加以國內亦有自行製造銷售的，故在進口以後，到達農民手裏，中段期間以內，不能不另闢一途徑來節制牠；決不是單獨施行檢驗可以了結的。所以第二種節制的步驟是應該用“稽查”的方式來管理。對於業經散佈開來的肥料，施行稽查，其目的在防止，（一）改頭換面（二）攙假作偽（三）避免檢驗。這種工作，因爲散佈的區

域太遼闊，外勤人員的支配，人數需要很多；檢驗行政，經費有限，人員過少，不易普遍，這是困難之一。稽查肥料，雖然仍就商品範圍以內做去；但是不免要牽涉到農事方面去，所以不能不想到，稽查人員的農學知識，不是隨便的普通人員可以派充的，這是困難之二。做外勤稽查的事務，最容易惹起外界的疑慮；加之窮鄉僻壤，都要去的，又不是吃不來辛苦的人，可以擔任的；況且在稽查的時候，探索與應付，都是狠不容易的，總之要選任那有操守肯耐勞，學識才幹均全的人員，方能有恃無恐，這是困難之三。總而言之，稽查肥料，這一項工作，比較那檢驗工作，還要繁重，必須悉心籌劃，纖細入微，方不致徒勞而無益。經費與人選，必須都有充分的準備與相當的佈置，方能進行順利。在過去的兩年中，我們因為要實施這項工作，不得不盡我們的綿力，在可能範圍以內，並符合上述的幾個條件，經過前任局長鄒秉文先生暨現任局長蔡無忌先生的鞭策，曾經選派了幾位同事，到過江浙兩省的各縣各市各鄉裏面，切切實實的幹了一番。劣質肥料亦曾遺棄過，摻偽肥料亦曾改良過，未經檢驗而私自販賣的肥料，也曾處罰過。在無形之中，總希望這兩省的農民得到相當的利益。這一本報告的編印，亦不過要表明上海商品檢驗局對於肥料除加以檢驗以外，關於第二項的稽查曾經努力過，並且繼續在進行中。本書的內容是狠簡單

的，不過包括下面的幾段日記與幾樁案件的原委。算不了什麼成績，說牠是一種小小工作的寫照事實的素描，是可以接受的。但是至今我們還認為未能恰意的，是稽查的範圍仍未能普遍，工作的結果尚未能澈底，即使普遍了澈底了，仍然未把人造肥料在我國整個的問題解決；因為這個問題的總關鍵，絕對不在消極的檢驗和巡緝式的稽查，這是大家都能承認而無庸諱言的。

要曉得直接施用肥料的人是農民，需要人造肥料來增高產量的是中國的農田；所以必需要農民說好的，纔是真正合用的肥料，經試驗以後，農田確實產量增高，並且未發現任何弊害的肥料，纔是中國急要的肥料。盲從過分宣傳而用的肥料，與單純肥料而不宜於環境的，均應設法調節。所以施行檢驗與稽查是一件事，如何揀擇肥料又是一件應加以注意的事。前者是消極的，後者是積極的，兩者當同時並舉。再進一步而論，從商品立場上說起，凡含有氮磷鉀三要素，一種或一種以上的，我們都可以承認牠是肥料。再把現在上海進口數量超過總量百分九十的硫酸銨說，牠是一種含氮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單純肥料，我們不能否認牠不是人造肥料的一種。但是從施用方面着想，硬說牠是適宜於任何土壤任何植物，無往不宜的，則確是一個大笑話。從此可以曉得，對於人造肥料，經過第一與第二步驟的處理以後，還要進行這第

三個步驟。這第三個步驟，是要從土壤調查與肥料試驗入手，由各省各縣注意農事的地方，聯合起來，做一個澈底的研究，不然是無從解決的。因為這一件事，是檢驗肥料以後，急需加以注意的事，所以特為提出在此。

本局外勤的幾位同事，在進行稽查的時候除了鎮日在溽暑中奔走查緝所感受的肉體痛苦，同時還遇見不少的困難。他們仍能拚着辦事的毅力，與負了公務員的責任，結果甚是圓滿，是可佩服的。今年植樹節已過，農事正忙，這「到鄉間去」的工作，無疑的又要開始。希望以後的成績，比過去的兩年還好。這一本小冊子的紀載。既可對於已往的工作過程，留誌鴻爪，對於未來的前途遠景，加以鞭策。

末了，我們覺得能夠得到這一些結果，要萬分的感謝江浙兩省的建設廳和當地的警政機關。沒有他們的協助，恐迫連這一點成績，都不能完成。

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張偉如 章載一

稽 查 日 記

稽查日記

一、溫海線 時 期：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至
同年七月十三日止
擔任者：陸耿通

海 門

二十年六月八日。奉命派往浙省南部溫海綫。稽查人造肥料。暨附帶調查桐油茶葉產銷狀況。乃於即日。由滬登輪。經二日夜而輪抵海門。借寓海門旅館。當即訪謁該地分公安局。不料該局局長到任不過兩月。對於肥料稽查。如何協助。未能明瞭。當即告以除當場派警會同稽查外。平時見肥田粉商人買進或銷出。均應請貴局。隨時注意查檢。遇有違犯本局定章者。請即照章從嚴辦理。該分局長聞言唯唯。當即飭幹警二名。會同出發稽查。先到愛禮司與卜內門二公司之海門辦事處。查貨棧之內。存貨頗多。細為檢閱一過。均能恪守定章。黏有檢驗證。曾經檢驗不誤。本擬續到他處。施行稽查。忽天不作美。大雨驟至。遂即中途返寓。翌日。再會同警士。繼續至乾美大、阮萬泰、大有順、等二十餘家。逐一稽查。無有犯規者。稽查甫畢。繼以調查。再函該地分公安局。請派警會同至各油餅號調查。先至阜生、黃萃泰、等桐油行。着手調查。各商號

均以客地生人相看待。言語不通。情形生疏。因之調查時。均囁嚅其語。不得要領。且街頭停足而觀者。愈集愈多。一時非議紛紛。聞之可笑。竊思上海爲文化最盛之地。智識亦較其他地方爲高。然前次在滬調查之時。各商號尙疑竇莫釋。非議橫生。終不能得到圓滿結果。固無怪其僻處山谷海隅。陋見寡聞之商民然也。余見勢不妙。卽回至逆旅。再三思索。知本地亦有商會之組織。於是致函商會。請其協助進行。當該商會常委。親臨旅館。面談一切之時。卽陳述本人調查之困難。並詳爲解釋檢驗局所以欲調查桐油業之目的。晤談頗久。該常委始允負責辦理。

十四日。至永豐錢莊。面勸私販南獅馬肥田粉之陳其鳳君。照章到局報驗。以重檢政。而合定章。適陳君不在。當由劉君接談。據云。「陳君販運肥田粉。確實事實。陳君亦知干犯貴局定章。倘一旦查獲。勢將破產。危險孰甚。且頻受卜內門愛禮司二商之非法私查。無理蹂躪。無所不用其極。早思照章報驗。苦不明手續。而貴局又遠在上海。往返需時。故遲而又遲。以至於今」等推諉之辭。當爲之詳加解釋。並給與各項細則。及規程。請其轉致陳君。而劉君忽轉其口鋒。謂陳君現寓溫州。可逕向直接談判。不得已。得其所告之陳君詳細地址而辭出。竊思此次如能面陳陳君。則久待解決而未獲要領之南獅馬牌懸案。此行可告一段落也。

溫州

海門工作甫畢。即於十六日抵溫。借寓鹿城旅館。本日午至縣政府及縣公安局接洽。遂即會同警士。至各肥料商逐一稽查。結果。各商家均能遵守定章。溫州營肥料業者甚多。共計不亞四十餘家。而營業最大者。爲卜內門分經理益泰源號。愛禮司分經理涵康號。肥料銷數最多者。則首推卜內門之蛾眉月牌。稽查初畢。即從事調查。先赴總商會。而謁蔡主席。蔡君適外出。當由職員打電話通知。承蔡君允爲轉知各該同業公會照辦。第以節近端陽。內地商家。仍沿用舊歷。多有結賬之舉。頗形忙碌。請以少緩時日。俟端節過後。當即進行調查。以爲不可過強。請其在可能範圍以內。竭力協助可也。遂辭出。返至旅舍。電召販運南獅馬肥田粉之陳其鳳君。晤談頗久。結果認爲圓滿。陳君允爲以後進貨。定當遵章報驗。不敢過犯。並聲明石塘陳姓販賣肥料者。有十餘人之多。不止我陳其鳳一人。惟其他陳姓。亦當一律促其報驗云。

永強

二十日。馳赴永嘉縣(屬溫州府屬)永強區五甲村田豐公司稽查。先至永強分公安局。投函請爲協助辦理。該分局長即親率幹警四人。雇舟前往。既至五甲村。即召該村村長。導至田豐公司。詎公司人員。先已聞風逃匿負責無人。當命該村長。報告該公司經理人姓名、地址、及肥田粉製造地方。據報後。即趕至製造地方。詳

密查看。屋內毫無設備。祇其泥灶二只。鉄鍬二把。木框四架而已。當場查獲已製成之肥田粉三十餘斤。即經當場封固。暫禁出售。並查獲混肥田粉之明礬二十九包。妥交該村長檢點。委其暫任負責保管。不得任意移動。此時有鄰居章紹唐君。前來接談。據云。該項肥田粉。已託温州南門趙春記號主趙榮州。帶至上海。向農產物檢查所（係因未悉檢查所已歸併於檢驗局故有此誤）按章報驗矣。據所言後。即於翌日返溫。由電話召趙榮州至旅舍。面詢詳情。趙答云。確有此意。第以上海路途不熟。且往返需時。旅費亦大。故遲未成行。卒由余囑該商。將樣品送至旅舍。當可代為攜局化驗。

廿三日下午。趙榮州會同該田豐公司肥田粉製造技師林品華君。將樣品送到。經余詳細察看。其結晶及色狀。完全與田豐公司所製者不同。乃用石灰當場試驗。有少量阿摩尼亞氣體發出。但較純粹硫酸銨。所生之氣體。強度相差極遠。足證此項物品。乃加入少量硫酸銨。以偽亂真。意圖濫混。因之再於廿四日。前往永強分公安局。會同前赴五甲村田豐公司。依法採樣。並傳該公司經理章應庚。暨技師林品華到局研問。藉明該案之真相。而留案據。原樣採取後。該公司各股東。驟呈恐慌。於是聯絡永強鎮商會。巧言呈述。枝節橫生。永嘉縣商會接到永強鎮商人公函後。即開臨時會議。議決召余到會商榷一切。余即出席參加。為之一一解釋。

二十六日。至廣進祥桐油行。簡別調查。由該店主張君。逐一置答。甚覺周詳。惟對於桐樹之種植諸問題。不知其詳。後召桐油老師父前來。對於所詢諸問題。置答甚詳。張君又談及茶葉問題。余因不甚明瞭。故未冒昧答覆。當即採取桐油樣品一瓶。以便帶歸參考。

瑞安

二十八日。由溫州赴瑞安。該地經售肥料商號。共計十四家。稽查結果甚優。傍晚同農友至東門外稻田。察看螟害。確係三化螟蟲發生頗烈。當即告以已發生蟲害之稻。務必拔除焚化。以杜漫延。

平陽

二十九日。至平陽縣屬鰲江鎮。由該鎮分公安局長派警前來。至各肥料商稽查。當查獲同姓利有劣質肥田粉一木箱。華大有未貼檢驗證之皇冠雙斧牌一包。旋即致函該地分公安局。請其照章負責辦理。而該局長得信後。照章辦理。未獲要領。俟返局後。陳明詳情。擬訂辦法。再行處理。

寧海

由海門赴寧海。道經石浦。海游二鎮。即乘便稽查。計石浦鎮有肥料商七家。海游鎮三家。均能遵守本局定章。無敢違犯者。八日。始至寧海城內。宿德興旅館。下午即會同警士。出發稽查。共計肥料經售商十四家。內有源發。同和盛。楊四德數家。查有劣質肥料混銷。當即函致公安局。照章負責處理。不意該店主。均設

辭巧辯。意圖免罰。處理極感困難。不得已。俟返滬後。陳明詳情。再行定奪。

此次外勤實施稽查。乃本局自接收前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以後。第一次繼續肥料稽查。緣人造肥料之輸入。與年俱進。適當之施肥方法。應如何校正。方能使一班使用之農民。蒙其利益。乃另一問題。在此恕不多贅。但從消極的商品檢驗一方面立論。認為在施行檢驗以後。應注意嚴密的稽查。使業經檢驗合格之肥料。在運銷中途。或施用之時。不致有私行攙偽。或改裝易品等情事。為唯一之目的。惟國內銷售肥料區域遼闊。本局稽查人員因情勢所限。勢難普遍。即以江浙兩省而言。人造肥料之銷售。幾窮鄉僻壤。隨地可見。以少數稽查人員之精力。在限制期限以內。欲其竟其全功。戛戛乎其難哉。雖然。稽查員出外工作。如能克盡厥職。努力為之。亦可望收事半功倍之效。本年度之稽查工作。雖在此篇中盡量申述。藉供參證。而未克周密之處。應時求於來年中設計補救之。

此行費時卅六日。稽查地點六縣。共計查獲犯規肥料商五家。私行製造者一家。經行路途。由海而陸。航行則海闊天長。山行則路途崎嶇。盜匪橫行。且各地風俗奇趣。言語不通。施行稽查。殊感匪易。雖不敢言勞。但足茲紀載。以備異日之參證焉。

二、溫海線 (第二次)

時 期：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至
同年八月九日止

擔任者：陸耿通

海 門

六月七日。由滬搭大華首途。經過穿山。舟
山、石浦等埠。九日晨始安抵海門。整裝登
陸。見碼頭有未貼檢驗證之肥田粉運載小船。當即函致該地
分公安局。派警協助進行。當查得趙玉記。黃泰記等商號。
有未貼檢驗證之獅馬牌肥田粉。共一百三十七袋。查該項肥
田粉。業經廣州商品檢驗局化驗。化驗合格。並發有檢驗證
。惟未經由商按包黏貼。本當以按未經檢驗證論。照章處罰。
第深恐粵局之處罰章程。與本局所行者。或有不同。故即電
呈核示。以憑辦理。海門鎮經售肥料商共二十餘家。除趙玉
記。黃泰記等五家。發現未貼檢驗證之肥田粉外。其餘均能
恪守定章。依法銷售。

石 浦

十一日至石浦稽查。計裕大。祺昌等六家。
查畢即於本日折回海門。

路橋鎮

十四日至路橋鎮工作。計廣和。蔡裕昌等九
家。該鎮屬黃岩縣。居民二三千戶。鎮長約
五六里。故稽查時往返一次。頗覺吃力。